

镇平县 2020 年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县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影响，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镇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镇脱贫组〔2020〕2 号）、4 月 24 日镇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实施镇平县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重点对 9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每村安排 50 万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增收。

一、资金使用模式

91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镇平县惠民富农农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合社）签订增资协议，每村增资 50 万元，计划每村每年收益率 10%，每村每年增加收入 5 万元，半年支付一次收益，增资期限 3 年，收益资金以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至相关村的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由县财政将统筹整合资金拨付至各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各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将资金转入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县联合社，县联合社成立粮食购销项目实体公司，项目公司与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签订粮食购销合同，约定年收益不低于 10%，由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为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履行合同或者赔偿相关损失的担保责任，到期后由县联合社无条件将资本金返还至县财政指定账户。

二、投资收益使用范围

1、产业发展补助。支持农村集体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服务业、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等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

2、公益岗位扶贫。主要用于村级保绿保洁员、河道管理员、护林员、安全巡护员、电站管护员、照料护理员、环保巡查员等其他公益性岗位工资的支出，支持鼓励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村级公益岗位人员不能与人社等部门设置的公益岗重复享受。

3、小型公益事业扶贫。主要用于优先雇佣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解决群众反映迫切、资金需求量少、受益面广、群众参与热情高、难以立项的农村小型公益事业和本村水、电、路、网等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建设。

4、奖励补助扶贫。主要结合志智双扶，用于补充爱心超市货源，以及爱心模范、脱贫模范、环境模范、孝善模范、巧媳妇、具有较强脱贫致富正能量的贫困群众、特困大学生家庭奖励补助和低保户、残疾、大病等无劳动力贫困人口救助。

5、本项收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汽车、手机等）；不得用于吃喝招待；不得用于发放村组干部个人补贴、归还村集体债务等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无关的支出。

三、投资收益使用流程

项目收益资金按要求分配到贫困村所在乡镇村级资金帐户。各乡镇财政所分村专帐核算、专款专用。贫困村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确定好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后，由贫困村向所在乡镇党委进行申报，

经乡镇党委审批后由乡镇财政所办理相关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收益情况

镇平县 2020 年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增收项目，总投资 4550 万元，已于 4 月底全部拨付到位，91 个贫困村预计年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455 万元，根据合作协议，11 月上旬将支付半年收益 227.5 万元（11 月 9 日已拨付），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 ≥ 19624 人，受益贫困群众满意度 $\geq 98\%$ 。

总之，该项目符合村集体经济发展“资本运营型”模式，通过风险评估和效益分析，利用财政资金按照“以钱生钱”的思路，通过龙头带动，获取股金、利息和资产增值等资本运营收入。目前，项目整体运转良好。下一步，县农业农村部门将严格按照“村用镇管县监督”的财务管理模式，组织有关部门有计划的收益资金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问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违规使用资金、项目管理混乱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确保资金发挥成效，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